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的阅读和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年产5,000 吨晶体麦芽糖醇项目”募集资金7632.31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4,000吨酶解木质素项目”，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2、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管理公司”）和BDO国际的业务整合，原共同归属立信管理公司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人员与业务调整，负责公司审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成员已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1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等服务，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2012年9月27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郑兴业

傅代国

徐 岩